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黑农厅规〔2020〕11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工业大麻品种认定办法》《黑龙江省工业大麻品种认定标准》的通知

各工业大麻品种选育、生产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工业大麻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安全，规范工业大麻品种试验认定工作，我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黑龙江省禁毒条例》《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条例》，修订了《黑龙江省工业大麻品种认定办法》和《黑龙江省工业大麻品种认定标准》，现予以公布实施，2018年8月21公布的《黑龙江省工业用大麻品种认定办法》《黑

龙江省工业用大麻品种认定标准》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6月3日



黑龙江省工业大麻品种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黑龙江省工业大麻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安全,规范工业大麻品种认定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黑龙江省禁毒条例》《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黑龙江省境内的工业大麻品种认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大麻,是指植株群体花期顶部叶片及花穗干物质中的四氢大麻酚(THC)含量低于0.3%(干物质重量百分比)且不能直接作为毒品利用的工业大麻品种。

第四条 工业大麻品种在黑龙江省种植、推广前应当认定。省农业农村厅承担全省工业大麻品种认定工作,具体认定业务由省种业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以下统称“认定实施机关”)。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五条 申请者向工业大麻品种认定实施机关提出申请,并对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

申请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从事工业大麻科研育种的科研院校及具有科研育种能力的种子企业;
- (二) 有稳定的从事工业大麻科研育种人员;
- (三) 有固定的科研育种场所。

申请认定的品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四氢大麻酚 (THC) 含量 < 0.3%;

(二) 人工选育、引进或发现并经过改良, 亲本来源清楚, 选育过程翔实;

(三) 与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已认定的品种有明显区别, 即 DNA 指纹图谱与现有品种有 4 个以上位点的差异;

(四) 具备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

(五) 具有符合《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的名称;

(六) 引进国外品种, 需有知识产权授权证明及准予在黑龙江省认定相关合作协议, 且通过正规渠道进口种子, 符合海关检验检疫要求。

第六条 申请品种认定的, 应当向认定实施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表。包括作物种类、品种名称、申请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号码、传真、国籍, 品种选育的单位 (以下简称育种者) 等内容;

(二) 品种选育报告。包括亲本组合以及杂交种的亲本血缘关系、选育方法、世代和特性描述; 品种 (含杂交种亲本) 特征特性描述、标准图片, 建议的推广种植区域和栽培要点; 品种主要缺陷及应当注意的问题;

(三) DNA 指纹图谱。包括与现有认定品种及在试品种 DNA 指纹图谱比对、同一参试品种不同试验阶段 DNA 指纹图谱比对;

(四) 科研育种场所、科研育种技术人员等证明材料;

(五) 品种和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六) 本办法第五条要求相关佐证材料。

第七条 认定实施机关在收到申请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通知申请者。

第三章 品种试验

第八条 品种试验包括以下内容：

- （一）区域试验；
- （二）生产试验；
- （三）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以下简称 DUS 测试）。

品种区域试验、生产试验由认定实施机关牵头组织。DUS 测试由申请者委托有能力的测试机构开展。

第九条 区域试验应当对品种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逆性等进行鉴定，每一个品种的区域试验，试验时间不少于两个生产周期，有效试验点不少于 5 个。

第十条 生产试验在区域试验完成后进行，按照当地主要生产方式，在接近大田生产条件下对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逆性等进行验证。每个品种生产试验点数量不少于区域试验点，试验时间不少于一个生产周期。

申请者在提交试验用种时需同时提交 DNA 指纹检测样品，生产试验阶段提交标准样品，纤维用品种提交标准样品 0.5 公斤，籽用品种提交标准样品 0.25 公斤。

第十一条 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阶段，四氢大麻酚（THC）含量和纤维用品种品质由认定实施机关统一进行采集和检测，检测费用由申请者承担。粗蛋白、粗脂肪含量由申请者自行采集品种籽实检测。

所有相关检测项目应由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THC 检测暂由认定实施机关指定检测机构承担。

第十二条 区域试验、生产试验承担单位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稳定的试验用地、仪器设备和技术人员。

品种试验、测试、鉴定承担单位应当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对照品种应当是生产上推广应用的已认定品种，具备良好的代表性。

对照品种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工业大麻专业委员会确定，并根据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适时更换。

第十四条 认定实施机关应当定期检查试验质量，组织开展品种田间鉴评，并形成鉴评报告，对田间表现出严重缺陷的品种保留现场影像资料，并接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工业大麻专业委员会监督。

第十五条 各品种试验承担单位、申请者应当在当年 11 月底前将数据、汇总结果、检测报告等提交到认定实施机关。

第四章 品种认定

第十六条 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工业大麻专业委员会及时对申请单位提交的《黑龙江省工业大麻品种认定申报书》进行审查，参会委员须达到委员总数五分之四以上。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参会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品种，通过认定初审。

初审通过的品种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在 15 日内将初审意见在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

公示期满后，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初审意见提交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审核。主任委员会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同意的，通过认定，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认定证书，省农业农村厅发布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认定通过的品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认定：

- （一）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不可克服的缺点的；
- （二）种性严重退化的；
- （三）未按要求提供品种标准样品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禁止种植的。

第十八条 申请者弄虚作假或者在认定过程中有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第十九条 品种试验前，认定实施机关应将试验地点、试验品种等有关信息提交黑龙江省公安厅备案。各试验承担单位应当将试验地点、面积等情况按规定持认定实施机关出具的证明向当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各试验单位应当加强试验田管理，防止试验材料丢失，若发现试验材料丢失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品种试验的副产品按照相关规定在当地公安部门监督下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丢弃、销售，防止其流入非法渠道，并保留相关影像资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法律、行政法规和农业农村部、省政府规章对工业大麻品种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黑龙江省工业大麻品种认定标准

一、质量标准

1.本标准规定了纤维用大麻、籽用大麻品种认定标准。

2.纤维用大麻

2.1 四氢大麻酚含量标准：雌花现蕾期，取 15 株以上植株顶端花序部位 10-15 厘米检测四氢大麻酚(THC)含量,四氢大麻酚(THC)应当 $<0.3\%$ 。

2.2 产量标准：每年有 60%以上试验点增产。高产品种：原茎和纤维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 10%，全麻率与对照品种持平以上。高纤维品种：雌雄异株品种的全麻率 $\geq 24\%$ ，雌雄同株品种全麻率 $\geq 26\%$ ，原茎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 $\geq 0\%$ 。

2.3 品质标准：麻束断裂比强度 ≥ 0.90 (cN/dtex)，其它性状好于对照品种。

2.4 抗性标准：霜霉病田间自然发病率 $\leq 3\%$ ，杆腐病田间自然发病率 $\leq 3\%$ 。

3.籽用大麻

3.1 四氢大麻酚含量标准：雌花现蕾期，取 15 株以上植株顶端花序部位 10-15 厘米检测四氢大麻酚(THC)含量,四氢大麻酚(THC)应当 $<0.3\%$ 。

3.2 品质标准：籽实粗脂肪含量 $\geq 27\%$ ，粗蛋白含量 $\geq 25\%$ 。

3.3 产量标准：籽实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 $\geq 5\%$ 。

3.4 抗性标准：霜霉病田间自然发病率 $\leq 3\%$ ，杆腐病田间自然发

病率 \leq 3%。

二、调查项目及标准

(一) 田间调查项目及标准

- 1.播种期：播种当天的日期。
- 2.出苗期：全区有 50%的子叶出土并展开的日期。
- 3.现蕾期：全区植株出现第一朵雌花蕾的株数达 50%以上的日期。
- 4.开花期：全区有 50%的植株开放第一朵雌花的日期。
- 5.工艺成熟期：试验区中的雄株花粉散尽，基部叶片开始变黄日期。
- 6.种子成熟期：50%种子变硬。
- 7.生育日数
 - 7.1 工艺成熟期：自出苗期至工艺成熟期的天数。
 - 7.2 种子成熟期：自出苗期至种子成熟期的天数。
- 8.生长势
 - 8.1 苗期调查：分强、中、弱三级或加以“较”字比较。
强—茎叶浓绿色，茎较粗，叶片较宽而厚，植株生长旺盛。
弱—茎叶浅绿色，茎较细，叶片较窄而薄，植株生长不旺盛。
中—介于两者之间。
 - 8.2 快速生长期调查：分繁茂、中等、弱三级或加以“较”字比较。
繁茂—植株生长迅速，健壮，茎叶浓绿色。
弱—植株生长缓慢，茎叶绿色或浅绿色，植株不太健壮。
中—介于两者之间。

9.抗旱性：分强、中、弱三级。一般在干旱条件下以影响植株正常生育时调查。

强—干旱发生后，植株叶片颜色正常，或有轻度萎蔫卷缩，但晚上或次日早能较快地恢复正常状态。

弱—干旱发生后，植株叶片变黄，生长点萎蔫下垂，叶片明显卷缩，晚上或次日恢复正常状态较慢。

中—介于两者之间。

10.倒伏：分四级，一般在中到大雨或大风过后调查。

0级—植株直立不倒。

1级—植株倾斜角度在 15° 以下。

2级—植株倾斜角度在 15° — 45° 之间。

3级—植株倾斜角度在 45° 以上。

11.倒伏恢复程度：一般大风雨过后2—3日内调查恢复情况，分四级。

0级—有90%以上倒伏植株恢复直立。

1级—有90%以上倒伏植株恢复到 15° 。

2级—有90%以上倒伏植株恢复到 15° — 45° 。

3级—有90%以上倒伏植株恢复到 45° 以上。

12.病害：种类有灰霉病、霉斑病、菌核病、根腐病、秆腐病、枯萎病、霜霉病等。危害程度分四级，每区取1行调查死苗数，取平均值。

无—死苗株数占调查株数的5%以下。

轻—死苗株数占调查株数的5—10%。

中—死苗株数占调查株数的 11—30%。

重—死苗株数占调查株数的 30%以上。

注：该项调查 2—3 次，每次间隔 3—5 天，每次把死苗株拔除。

13.出苗率：每平方米实际出苗数与每平方米有效播种粒数的百分比。即：

出苗率（%）= 每平方米实际出苗数/每平方米有效播种粒数
×100%。

14.保苗率：收获时的成麻株数与出苗后株数的百分比。即：

保苗率（%）= 收获时的成麻株数/出苗株数×100%

注：13、14 两项区域试验各调查 1 行。

15.落粒性：种子苞片的开裂程度。弱（≤10%）、中（10%-40%）、强（≥40%）。

（二）室内考种项目及标准

1.株高：自植株子叶痕至顶端的高度，以厘米表示。

2.工艺长度：自植株子叶痕至第一个分枝基部的距离，以厘米表示。

3.分枝数：在植株主茎上（顶部）所着生的第一次分枝的个数。

4.种子色：灰、浅灰、深灰、灰褐、黄褐、褐。

5.千粒重：随机取 1000 粒种子称其重量，以克表示，重复 3 次，取平均值，但每次重复误差不超过 0.2 克。

6.茎粗：测定植株中部的直径（cm）。

7.原茎产量：每小区实收面积上获得的原茎重量称原茎产量，以公斤/公顷表示。

8.种子产量：每小区实收面积上的种子重量，以公斤/公顷表示。

9.干茎：沤制完成后干茎秆重量，以公斤/公顷表示。

10.干茎制成率 = $\frac{\text{干茎重量}}{\text{供试原茎重量}} \times 100\%$

11.全麻率 (%) = $\frac{\text{纤维重量}}{\text{干茎重量}} \times 100\%$

12.纤维产量：原茎产量×干茎制成率×全麻率。以公斤/公顷表示。